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〇二四年五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100004

12-14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3 7181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我们”)接受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见证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2.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3.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文件一并公告。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 5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公司的股东名册,以及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签到册和出席人员的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1,324,4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1%。

出席会议人员除公司股东之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根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为: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 2023 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述事项以外的新议案，未出现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通知》所列全部议案，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并由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共同计票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1,3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1,3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3. 《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 31,3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4.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 31,3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5.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 31,324,4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6. 《关于2023年度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同意股数31,324,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31,324,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8.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31,324,43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议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具有相应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三)份，公司保存贰(二)份，本所留存壹(一)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威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_____
邓晓萌

经办律师：  _____
张 蒙

负责人：  _____
孔 鑫



2024 年 5 月 8 日